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四十一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，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）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198 号，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）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赵永鑫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；需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；需要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单位（个人）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申请 1 份；
2. 临时占用、挖掘道路申请审批表 3 份；
3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；
4. 规划施工图或破路施工图 2 份；
5. 现场勘查意见；

6. 缴费凭证。

注：“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”、“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”、“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”3项合并为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1项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流程图

受理条件：开发区区域内需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的个人（企业）。
申请材料：1、临时占用（挖掘）道路申请1份；2、忻州经济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许可申请审批表3份；3、法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1份；4、市政服务中心勘验意见；5、规划施工图或破路施工图；6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

